

关于刑事诉讼中鉴定工作的几个问题

朱 军 黄 峰

一、刑事鉴定的性质

鉴定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审判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的科学鉴别和判断。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的范围,应是与犯罪案件有关的事实、物品、痕迹、人身、尸体。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写出鉴定结论。这种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种。刑事鉴定工作是有效地揭露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权利的一种重要手段。

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只有当需要通过专门科学知识才能确定与案件有关事实时,才能指派、聘请鉴定人员。鉴定人的结论是在全面、真实的材料基础上,运用唯物辩证法,采用专门知识和科学方法得出的,是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的。它不受侦查、审判工作或其他外界因素影响。为了保证鉴定结论的客观真实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精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参与案件侦查工作,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不能充当鉴定人。

二、刑事鉴定的原则

刑事鉴定是在遵循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为了保证鉴定工作正常进行,和便于正确评定鉴定结论,必须遵守下列刑事鉴定工作的原则:

(一) 供给鉴定检验材料必须符合刑事诉讼规定要求。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凡是送交鉴定人员的检验材料,都必须固定在刑事案件诉讼过程的各种记录中,如现场勘验、检查记录,搜查记录,扣押物证书证记录等等。应避免鉴定人单独搜集材料和讯问被告人、证人等。如鉴定人员参加现场勘验、检查和收集各种痕迹物证时,应与侦查人员和见证人一起进行。刑事技术部门受理鉴定时,必须办理委托鉴定手续。

(二) 供给鉴定用的检验材料和样本应是第一手材料。

鉴定人员客观、正确的结论,必须建立在真实、全面的材料基础上。否则,即使鉴定人员的知识再高深,经验再丰富也不能作出准确的鉴定。公安、检察、审判机关指派鉴定人员进行鉴定时,应全力提供第一手鉴定材料。因为第一手材料最为真实、可靠,而复制品往往会受到某种因素的影响和歪曲。

为了掌握第一手材料,鉴定人不仅要听取案件情况介绍,阅读现场勘验、检查记录、侦查实验笔录等,还应尽可能地亲临现场,研究现场情况以及被鉴定的物体和痕迹。鉴定人员最好是在原始现场未变动之前到达,如果未能及时参加勘验、检查,只要现场保存下来,事后亦应尽量争取参加,特别是重大案件现场更为必要。实地勘验、检查对研究痕迹、物证的形成和变化原因,特别是对差异点的评断,不仅能够避免鉴定工作走弯路,而且在勘验、检查中利用专业知识,有可能发现新的问题。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应给鉴定人员提供参加现场勘查的便利条件。

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只有在受到某种条件限制,不可能提供原物为鉴定材料时,才能制作模型或复制品送交检验鉴定。搜集鉴定工作所需要的原始物证、文书等实物材料,是准备检验材料过程中非常重要的工作。

(三) 鉴定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整个鉴定过程。

物证鉴定过程,一般应按下列步骤进行:预备检验、分别检验、比对检验、综合评断、制定鉴定书,每一步骤鉴定人员都必须亲自参加。就是各种鉴定实验也应由主办鉴定人员组织实施。对实验情况和结果,要如实记录,并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由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共同进行的鉴定项目,或者多次鉴定的项目,要分别记录,以便客观评断。

(四) 全面、清楚地记录整个检验过程。

全面、清楚记录整个检验过程便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对鉴定结论进行评断。鉴定结论的依据必须建立在整个检验过程实验记录的基础上,鉴定书可以引用实验记录,但实验记录不能代替鉴定书。一份完整的鉴定书,不准许只写简单结论,不写检验过程。因为不写检验过程就看不出鉴定结论的依据,使他人无法评断鉴定结论是否正确。

检验过程中所有的实验方法、手段、结果以及鉴定结论都必须用简单明瞭的语言予以表达。尽量避免使用外来语和专业术语。必须使用外来语或专业术语时可加以注释。

为了反映鉴定结论的客观依据,对一些检验结果应附加照片说明,有的最好采用彩色照相,如法医对尸体现象、损伤、血迹的检验等。照片不仅能够补充文字说明,而且能够直观地提供评断鉴定结论的便利条件。必要时还可以制成幻灯片,或录相进行说明。

三、鉴定的利用范围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侦查中,遇到与案件有关的专门性问题,都可以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侦查实践中,常见的鉴定有: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书法和文件技术鉴定,痕迹鉴定(包括手印、足迹、破坏工具、交通运输工具等鉴定),司法弹道鉴定、化学鉴定,会计鉴定,技术鉴定,生物学鉴定等。

随着科学不断发展,利用现代科学成就来进行刑事鉴定的范围越来越广。

但是,侦查人员和审判人员不能委托鉴定人解决法律上的问题,如犯罪构成等。凡是涉及调查中能解决的问题,亦不要向鉴定人提出,例如毒物的来源。对案件中涉及到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的问题也不能向鉴定人员提出。

向鉴定人提出明确的鉴定要求是组织鉴定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不提出要求或要求不明确,都容易造成鉴定中无的放矢或忽视对主要问题的研讨。因此侦查人员和审判人员,事前应对全案进行细致研究,将关连案件实质、确属调查所不能解决而必须通过鉴定始能证实的问题,提交鉴定人员。其规则是:

- (一) 提出鉴定的问题,必须是通过专门知识、专门方法和手段才能得到解决的;
- (二) 要求鉴定的问题,必须具体、明确;
- (三) 提出的问题,必须建立在所提供的鉴定材料基础上。

四、鉴定人的权利和职责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是具有某学科专门知识的人,都可充当鉴定人。鉴定人员通常分为两类:一种是在刑事技术专门机关里工作的专职鉴定人员;一种是分布在各行各业,具有某学科专门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非专职鉴定人员。侦查、检察、审判机关为了解决与案件有关的专门性问题,必须指派或聘请专职和非专职鉴定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的鉴

定意见是侦破案件和法院判决案件的重要依据。因此,鉴定人在诉讼上占有重要地位。

鉴定人无论在诉讼的那个阶段,为了使鉴定意见准确,有权了解案件情况,阅览卷宗材料,如勘验、检查、询问笔录等;有权请求批准询问当事人、证人(应与侦查人员一起进行);有权要求进一步明确鉴定的目的或要求补充检验材料;属于鉴定人员职权范围以外与鉴定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有权要求参加现场勘验、检查和侦查实验等。

鉴定人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客观地作出鉴定结论。鉴定人必须依法办事,遵守鉴定纪律;严格遵守技术鉴定的操作程序;妥善保管物品和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贪污枉法;要严格保守秘密。当鉴定人接到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后,应出庭作证。鉴定人有义务实事求是地回答审判员、当事人、辩护人询问的属于鉴定范围的问题。

五、对鉴定结论的评断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鉴定结论是一种诉讼证据。鉴定人的意见,以科学为根据,通常是可以相信的。但它不是“科学的判决”,有时也可能发生错误。诸如鉴定时所掌握的材料不充分;该门科学的发展水平不高;鉴定人的知识水平、业务能力不够;鉴定人认真负责的精神不足等情况下所作出的结论就会有缺陷,甚至是错误的。对鉴定结论必须认真研究、查对。评断鉴定结论,也像评断其他证据一样,不仅由审判人员进行,而且在不同诉讼阶段上也由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律师等进行。审查鉴定结论,应注意下列几个方面:

(一) 鉴定所根据的材料是否充分、可靠。只有提供的材料充分可靠,才能得出检验的客观结论。如果鉴定人发现提交的材料不足以作出结论时,可以根据规定拒绝作出结论。但有的鉴定人虽然没有掌握足够的材料,却也对所提问题作出了回答,写了鉴定结论。所以,在评断鉴定结论时必须考虑鉴定人是否掌握了足以做出可靠结论的材料。

(二) 鉴定人是否具有解决鉴定问题的知识水平,所使用的设备是否完善。刑事案件的鉴定需要有一定专业知识、经验和必要的专门设备才能完成,特别对案件中的疑难问题作鉴定,更是如此。因此,在评断鉴定结论时,必须考虑到鉴定人是否达到鉴定该项问题所应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能力。考虑该项鉴定所需要的实验室设备条件和当地是否确实具备了这些条件。

(三) 鉴定人所进行的检验方法是否得当,得出的鉴定结论是否具有科学的论据。必须研究鉴定人所采用的方法和运用这些方法的程序。注意发现鉴定人是否采用了不能保证结论准确的方法。鉴定书不仅提出结论,还必须有论证结论的依据。一定要把检验材料的形态、色泽、大小记载准确;把检验、实验的步骤、方法、手段、数据等叙述清楚;把特征图形描绘明确;把说明的照片编排得当,使人一目了然。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在审查与使用鉴定时,不能满足于简单的结论,应该通过周密而慎重的研究,发现鉴定结论与检验部分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特别要注意鉴定人员对鉴定事实差异点的评断,其论据是否充分,解释是否合理。

(四) 鉴定结论同其他证据材料是否有矛盾。评断鉴定结论必须与全案其他情况联系对照,这是审查鉴定结论科学可靠性的一个有效手段。整个案件的各个环节都是有机联系的,鉴定仅是其中一个环节,如果发现鉴定人结论和其他证据之间有矛盾,就必须对鉴定结论和有关的其他证据同时进行仔细的审查。

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如果不同意鉴定人的意见,可以指定补充鉴定或指定重新鉴定。补充鉴定委托原鉴定机关或原鉴定人进行,应提出需要补充鉴定的问题并提交补充检验材料。重新鉴定根据原来材料进行,解决原来提出的一些问题,但可送交上级鉴定机关或兄弟鉴定部门由水平较高的鉴定人来实现。进行重新鉴定时,往往邀请几个鉴定人参加鉴定。